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21-023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4月29日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05,500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人民币45.03元/股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4月29日为授予日,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705,5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03元/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资者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0年4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控制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4月15日起至2020年4月25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了《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  
 3.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草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予授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4.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0年5月29日,公司向33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742.76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年4月29日  
 2.预留授予数量:705,500股  
 3.预留授予人数:120人  
 4.预留授予价格:45.0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因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满12个月后方可分期解锁,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各为3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个交易日止	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三个交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四个交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股)	占比	授予时占总股本的比例
周永敏	财务总监	3,000	0.51%	0.00%
核心业务、业务、技术人员(115人)		701,900	99.49%	0.00%
合计(120人)		705,500	100%	0.00%

二、关于确定本次授予价格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  
 基于此,董事会确定预留授予价格如下:  
 $P = P_0 - V = 45.53 / 股 - 0.5 / 股 = 45.03 / 股$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0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构成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120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以2021年4月2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05,500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45.03元/股。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本次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29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	1,206.09	1,648.05	2,222.37	2,947.67

本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数据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实际会计成本,最终会计数据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4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对象范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具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中层管理干部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以2021年4月2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05,500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45.03元/股。  
 七、律师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构成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21-022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4月19日以纸质文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益平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召开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4月29日为授予日,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705,5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03元/股。  
 具体内容同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56天。自2021年5月6日开始,至2021年6月30日终止。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077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63,275.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536,724.5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2020年11月13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验资报告》(XYZH/2020BJAA190019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6)。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客户协议书,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2,000	1.54%-3.1%	27.88-56.05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与币种	是否跨境	是否跨境
56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要求。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专业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金额	12,000.00万元
产品期限	56天
产品起息日	2021年5月6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6月30日
合同利率范围	2021年4月28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4%-3.1%
参与币种	欧元/美元/港币,观测期内每个交易日收盘前10:00点前“RIF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港币/港币,同一观测期,不可变更。
赎回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赎回,不可提前

(二)现金管理的产品投向  
 本金额部分由公司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其他情况  
 1.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与期限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与期限。  
 2.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1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在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代码:601939)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业、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2,423.2	208,763.89
负债总额	90,283.63	81,42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879.63	126,09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652.32	-9,523.56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9.38%,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48,898.48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两者合计为人民币58,898.48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4.54%,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比例为20.37%。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类型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回收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余额
1(注1)	IPO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2,062.31	4,267.67	56.02	2,000.66
2(注2)	IPO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2,072.42	2,072.42	24.84	0.00
3(注3)	IPO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3	0.00	0.00	2,000.03
4	可转债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8.05	0.00
5	可转债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6.06	0.00
6	可转债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6,000.00	0.00	0.00	16,000.00
7	可转债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3,765.56	23,301.09	159.76	20,513.4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0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平均投入率(%)					13.58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收益占最近一年净利润(%)					0.04
	目前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513.49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485.51
	总理财额度					26,000.00

注1:该理财产品为宁波银行协定存款,购买该理财产品后募集资金仍在专户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可以随时支取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为该理财产品息日的银行账户存款,实际收回的本金为该理财产品专户续期内募集资金支取出的金额,实际收益为截至目前已经结清的利息收入,目前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截至目前该银行账户中的账户余额。  
 注2:该理财产品为民生银行流动利和存款类产品,购买该理财产品后募集资金仍在专户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可以随时支取资金。该产品于2020年9月1日到期,实际收回的利息为2020年6月至2020年9月按季结算的利息,实际回收本金为截至2020年9月1日的银行账户余额扣除收到的利息的金额。  
 注3:该理财产品为民生银行流动利和存款类产品,购买该理财产品后募集资金仍在专户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可以随时支取资金。该产品于2021年3月24日购买,按季付息,目前尚未收到利息。实际投入本金为该理财产品息日的银行账户存款,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截至目前该银行账户中的账户余额。  
 注4:该理财产品为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本金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于2021年4月28日签订协议,产品起始日为2021年5月6日,故于2021年5月6日起计入理财额度。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1-049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说明:1.2020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西南综合制造基地及西南区域总部建设项目合计剥离的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为西南综合生产制造基地项目。2020年11月12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安徽饰面柔性贴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新疆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家装漆新零售及渠道建设与服务项目、西南综合生产制造基地项目为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展由变更前募投项目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陆续转存至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由于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的西南综合制造基地及西南区域总部建设项目已发生变更,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不再使用。为了方便项目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亚士创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63 证券简称:法拉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2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计划实施前,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556,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1%。上述股份为IPO前取得以及公司上市后进行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建发集团因自身资金安排,拟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1,250,000股,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其中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250,000股,即减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500,000股,即减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如遇交易股票的窗口限制,停止减持股份。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建发集团《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建发集团于2020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66%;减持价格区间为91.20元/股-99.22元/股,减持总金额为203,052,762.52元;于2020年12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89%;减持价格为87.0元/股,减持总金额为271,730,000.00元;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建发集团《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建发集团于2020年12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9%;减持价格为94.70元/股,减持金额为148,489,600.00元;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收到建发集团《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建发集团于2021年4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00%;减持价格区间为115.90-117.50元/股,减持金额为20,987,833.00元;  
 自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4月28日,建发集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7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减持价格区间为91.20元/股-117.50元/股,减持总金额为645,060,185.52元。上述减持行为,截止2021年4月28日,建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758,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24,556,924	10.91%	10.91%

厦门建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556,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1%。  
 二、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计划实施前,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556,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1%。上述股份为IPO前取得以及公司上市后进行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建发集团因自身资金安排,拟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1,250,000股,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其中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250,000股,即减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500,000股,即减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如遇交易股票的窗口限制,停止减持股份。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建发集团《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建发集团于2020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66%;减持价格区间为91.20元/股-99.22元/股,减持总金额为203,052,762.52元;于2020年12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89%;减持价格为87.0元/股,减持总金额为271,730,000.00元;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建发集团《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建发集团于2020年12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9%;减持价格为94.70元/股,减持金额为148,489,600.00元;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收到建发集团《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建发集团于2021年4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00%;减持价格区间为115.90-117.50元/股,减持金额为20,987,833.00元;  
 自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4月28日,建发集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7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减持价格区间为91.20元/股-117.50元/股,减持总金额为645,060,185.52元。上述减持行为,截止2021年4月28日,建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758,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24,556,924	10.91%	10.91%

厦门建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556,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1%。  
 二、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计划实施前,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556,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1%。上述股份为IPO前取得以及公司上市后进行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建发集团因自身资金安排,拟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1,250,000股,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其中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250,000股,即减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500,000股,即减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如遇交易股票的窗口限制,停止减持股份。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建发集团《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建发集团于2020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66%;减持价格区间为91.20元/股-99.22元/股,减持总金额为203,052,762.52元;于2020年12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89%;减持价格为87.0元/股,减持总金额为271,730,000.00元;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建发集团《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建发集团于2020年12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9%;减持价格为94.70元/股,减持金额为148,489,600.00元;  
 公司于202